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7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淑滿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0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淑滿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淑滿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又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1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復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同法院以109年度投交簡字第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前揭2案嗣經同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5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於民國109年12月3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上開判決書為證，復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敘明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堪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量刑事項，已盡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仍故意為本案犯罪，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前所受科刑處分，尚不足使被告警惕，認依關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他人之物，未經他人同意不得擅自拿取，竟  
02 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竊取告訴人陳暉杰之自行車1台，  
03 法治觀念淡薄，其行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於偵詢時已坦  
04 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及被告於本案前，除上開構成累犯之  
05 案件外，並無因其他犯罪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素  
06 行狀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並衡以  
07 上開自行車已發還由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  
08 卷可稽（見偵卷第29頁），告訴人所受財產上損害程度不  
09 大，與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1  
10 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中之記載）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  
11 證明（見偵卷第37頁之被告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暨  
12 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3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部分：

15 被告所竊得之上開自行車1台，雖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  
16 罪所得，然該自行車已發還由告訴人領回，已如前述。是上  
17 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18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0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錫泓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黃毅皓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51025號

07 被 告 陳淑滿 女 4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8 住南投縣○○鄉○○巷0○○號

09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4樓之

10 5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選任辯護人 林思儀律師（法律扶助）

13 翁晨貿律師（法律扶助，嗣解除委任）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淑滿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  
18 院）以108年度易字第1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復  
19 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09年度投交簡字第42號判  
20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前揭2案嗣經南投地院以109年度  
21 聲字第25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於民國109年12月3日  
22 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  
23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8月14日12時21分許，在  
24 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徒手竊取陳暉杰所有並停  
25 放在該處之綠、銀色自行車1臺（價值約新臺幣3,000元），  
26 得手後隨即騎乘該車離去。嗣陳暉杰發現上開車輛遭竊而報  
27 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陳暉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淑滿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告  
31 訴人陳暉杰於警詢時指訴綦詳，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贓物認

01 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及周遭路段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5張及  
02 查獲贓物照片1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  
03 符，其竊盜犯嫌洵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05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6 表及前案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07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  
08 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詐欺同屬侵害他人財產  
09 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  
10 高度相似，而被告所犯前案公共危險之犯罪類型、罪質、手  
11 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  
12 罪，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  
13 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  
14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  
15 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6 定，加重其刑。被告竊得之自行車1臺，業經發還予告訴  
17 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18 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3 檢 察 官 楊仕正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6 書 記 官 張岑羽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